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9-036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07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07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启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7名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大余县人民政府征收全资子公司相关资产(退城入园项目)的议案》。

为有效有序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翔鹭”)退城入园工作,根据江西翔鹭与大余县人民政府签署的《大余县人民政府关于整体收购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原翔鹭控股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内容,同意江西翔鹭就大余县人民政府以人民币69,681,220元征收江西翔鹭位于黄龙镇灵潭村的厂区内所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土地使用权(不包括机器设备、绿化苗木)事宜与大余县人民政府签署相关合同,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并处理与本次征收相关的具体事宜。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政府签订老厂区搬迁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71,626,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1,626,000元变更为人民币274,601,600元,股份总数由171,626,000股变更为274,601,600股。

根据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情况,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同意授权证券部相关人员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的修改内容具体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162.6万元。

现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460.16万元。

(2)原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7,162.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162.6万股,未发行优先股等其他种类股票。

现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7,460.1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7,460.16万股,未发行优先股等其他种类股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请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7月22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9-037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0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07月20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全体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明钦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大余县人民政府征收全资子公司相关资产(退城入园项目)的议案》。

为有效有序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翔鹭”)退城入园工作,根据江西翔鹭与大余县人民政府签署的《大余县人民政府关于整体收购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原翔鹭控股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内容,同意江西翔鹭就大余县人民政府以人民币69,681,220元征收江西翔鹭位于黄龙镇灵潭村的厂区内所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土地使用权(不包括机器设备、绿化苗木)事宜与大余县人民政府签署相关合同,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并处理与本次征收相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07月22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9-039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政府签订老厂区搬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搬迁受产业政策和实际经营情况影响,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合同金额较大且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一、情况概述

1、2019年7月20日,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鹭钨业”)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7票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大余县人民政府征收全资子公司相关资产(退城入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翔鹭”)就大余县人民政府以人民币69,681,220元征收江西翔鹭位于黄龙镇灵潭村的老厂区内所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土地使用权(不包括机器设备、绿化苗木)事宜与大余县人民政府签署相关合同,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并处理与本次征收相关的具体事宜。

2、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大余县人民政府,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和付款能力。大余县人民政府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位于黄龙镇灵潭村的老厂区内所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土地使用权(不包括机器设备、绿化苗木)的相关资产,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本次交易标的以评估基准日为准,帐面价值44,051,962.93元,评估价值69,681,220.00。

四、协议条款的主要内容

甲方:大余县人民政府

乙方: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1、征收范围:甲方同意整体征收乙方位于黄龙镇灵潭村的老厂内所有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土地使用权(不包括机器设备、绿化苗木)。

2、付款总额:收购价为人民币陆仟玖佰陆拾捌万壹仟贰佰贰拾元整(69,681,220.00元)。

3、付款方式:在签订本合同之后,甲方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本合同征收价款的30%,即人民币贰仟零玖拾万肆仟叁佰陆拾陆元整(20,904,366.00元);在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本合同征收价款的20%,即人民币壹仟叁佰玖拾叁万陆仟贰佰肆拾肆元整(13,936,244.00元);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本合同征收价款的剩余50%,即人民币叁仟肆佰捌拾肆万零陆佰壹拾元整(34,840,610.00元)。

4、其他约定:

(一)、未列入本合同征收范围内的资产,在搬迁时甲乙双方就该部分征收补偿另行协商再签订补充协议,未列入本合同征收范围内资产的价格以评估价值为标准。具体为:

①乙方厂区内所有绿化苗木在实际搬迁时进行评估;

②搬迁的机器设备由甲方支付搬迁费和机器安装费,不能搬迁的设备、水、电、气和环保设施、安全设施等其他生产相关附属设施再进行评估;

③乙方整体搬迁费用以实际搬迁时进行评估计算。

④乙方退城入园有关可研、环评、安评、职业病评价、能评等费用及审批费用据实协商补偿。

(二)、在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付清所有款项后,乙方须在30日内全部搬迁完毕,将纳入评估补偿范围内的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相关证照和未能搬迁的设备设施交予甲方。

(三)、本合同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四)、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风险提示

1、搬迁受产业政策和实际经营情况影响,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合同金额较大且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搬迁为先建后拆,江西翔鹭将按计划逐步进行搬迁,并将采取措施尽量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搬迁不会对江西翔鹭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老厂区集体搬迁有利于翔鹭钨业和江西翔鹭的长远发展,便于江西翔鹭集中管理,搬迁新建过程中有助于设备升级改造,实施技术升级,提升江西翔鹭的盈利能力,推进实现翔鹭钨业区域发展战略。

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9-038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6日至2019年8月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6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31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7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8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回执(请见“附件二”)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登记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5633

(2)联系传真:0768-6303998联系电话:0768-6972888-8068

(3)会议联系人:李盛意

(4)联系邮箱:stock@xl-tungsten.com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指示(按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附件二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9年8月2日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42,投票简称:翔鹭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9-46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1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

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进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工作,就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办理登记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披露或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	本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披露或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股票的承诺函	1、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期内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新增的股份。 2、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承诺一经作出,不可撤销。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发生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情况下,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发生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情况下,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本次交易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	1、保证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保证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材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其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若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可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该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在本次交易中向上市公司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依据相关约定承担补偿责任,并切实遵守和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股票的承诺函	1、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不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期内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新增的股份。 2、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承诺一经作出,不可撤销。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规定的如下情形: 1、最近五年内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最近五年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对内江鹏翔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内江鹏翔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内江鹏翔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本公司系以合法的自有资产对内江鹏翔进行投资,本公司持有内江鹏翔的股权系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内江鹏翔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内江鹏翔股权的情形或将本公司持有的内江鹏翔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三、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拥有对所持内江鹏翔股权的完整所有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托管的情况,不涉及任何争议、未决或潜在仲裁或诉讼、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转让所持内江鹏翔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内江鹏翔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内江鹏翔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内江鹏翔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公司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日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则本公司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除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相关承诺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前述本公司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有权主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权主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参股企业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治理合规的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充分发挥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积极作用,促使上市公司按照《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交易对方(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部分构成竞争关系的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同业竞争公司”),因盈利能力及合规情况等原因不符合上市条件,未纳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本公司已与上市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托管协议》,同意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将同业竞争公司委托给上市公司直接管理。同时,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诺,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守以下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对于届时符合上市条件的同业竞争公司,本公司将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择机将其注入上市公司;对于无法符合上市条件的同业竞争公司,本公司将通过将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办理注销手续等方式消除该等同业竞争关系。上市条件指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2、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授予同业竞争公司的购买选择权,即在上市公司自主决定要求收购同业竞争公司时,本公司承诺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出售该等同业竞争公司。 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授予优先购买权,即本公司计划向独立第三方出售同业竞争公司时,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按同等条件收购该等同业竞争公司,本公司及该等同业竞争公司仅在上市公司决定不购买的情况下方可向第三方出售。 4、除前述情况外,未来如出现非包含在本承诺函附件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存在从事、参与或投资竞争业务的情形,本公司将在知晓前述事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征询上市公司意见,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本公司停止上述竞争业务、停止投资相关企业或项目,并有权优先收购相关业务资产、投资权益或项目资产。 5、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现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收购、投资、经营等业务机会(以下简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优先将上述业务机会提供上市公司。如果上市公司以明示的方式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权,或者在通知上市公司后30日未获得上市公司的回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方可从事、发展、经营该等业务,但是,该等新的业务同样受制于本承诺函的约定。 二、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在本次交易后,本公司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境外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等方式)从事竞争业务。 三、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损,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四、上述承诺期限为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时为止。
	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浩物股份及内江鹏翔的股东身份谋求与浩物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优先达成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减少与浩物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必要的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浩物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浩物股份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浩物股份、内江鹏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及赔偿因此给浩物股份造成的损失。 4、本承诺函适用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和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内江鹏翔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和内江鹏翔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继续遵守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继续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关于融资性票据行为的承诺函	如内江鹏翔及其子公司因开具融资性承兑汇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公司自愿承担内江鹏翔及其子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内江鹏翔、上市公司免受损害。
	关于标的公司历史沿革的承诺函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履痕等历史遗留问题不影响本次交易过户,如本次交易完成后,因该等问题给标的公司造成影响的,我公司承诺积极解决并保证标的公司免受任何损失。
	关于标的公司物业的承诺函	如内江鹏翔及其子公司因其拥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瑕疵,导致其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本公司承诺承担内江鹏翔及其子公司因此导致、遭受、承担的一切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罚款、整改费用、搬迁费用等),并确保内江鹏翔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如因内江鹏翔及其子公司拥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瑕疵致使内江鹏翔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接到内江鹏翔通知后30日内无条件以现金方式给予足额补偿。上述承诺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履行期限为长期。
	关于同意相关事项承担赔偿损失的承诺函	如因内江鹏翔及其子公司未依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取得债权人对本次交易的同意致浩物股份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浩物股份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或由本公司控制的除浩物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代替浩物股份承担相关责任。
	关于规范特定法律问题及赔偿损失的承诺函	1、若因本次交易前内江鹏翔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仅限于社保和公积金、劳务派遣、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和竣工验收备案、环保立项/登记/备案及验收、消防验收、税收、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等)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缴纳任何款项,或因前述事项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该等事项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等费用或罚款等,保证内江鹏翔及浩物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导致浩物股份由此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足额补偿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若因本次交易前内江鹏翔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任何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或协助司法裁定执行事项,而使内江鹏翔及其子公司被有权法院、仲裁机构最终判处/裁定承担